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将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 一、对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 2014 年度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4 年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计划。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 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方案〉的议案》。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回租租赁合同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召开的5次现场会议，并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3次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2015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2014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